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按摩医院购买精神、智障、疼痛病人等治疗照护服务费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按摩医院

乙方：河南中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按摩医院

乙方：河南中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服务合同期限

1.1、甲乙双方同意，自2026年4月9日起购买相关服务，至2027年4月8日止。

1.2、合同期满，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双方或一方不愿续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服务主要内容

2.1、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服务。甲方作为使用单位接受乙方服务。

2.2、乙方拟安排到甲方的服务人员数量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安排，费用依据第四条内容测算。

第三条：服务人员的选定与变更

3.1、甲方将确定服务需求以及数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提供，双方确定被服务人员名单。甲方明确服务需求后，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到位。

3.2、甲方在此明确，其对于服务人员的要求包括：

(一) 遵纪守法，遵守劳动纪律。

(二) 身体健康，有一定的能力素质，能胜任本职工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年满18周岁，用工期满时，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条件。

(四) 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五)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3.3、服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服务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拟对服务人员进行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要求，并相应修改《服务人员清单》。

第四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

4.1、甲方作为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含税）包括：

(1) 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按双方约定标准执行，不低于洛阳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社会保险费用：按洛阳市有关规定执行。

(3) 服务人员管理费 70 元/月/人。

4.2、甲方每月 10 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 7 天）向乙方提供服务人员上月实际工作时间及具体工资标准、代扣代缴个税明细表、管理费明细表，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给乙方。

4.3、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4.4、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事宜，按照乙方与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的具体约定，发放上月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同时提供工资明细。

4.5、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后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有效发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服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5.2、服务人员因故不适宜岗位工作的，甲方可优先在甲方单位调整合适岗位，如服务人员拒绝的，甲方可以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5.3、乙方应将其与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内容告知甲方，乙方未与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服务人员。

5.4、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

5.5、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督促乙方对其服务人员在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加强管理。

5.6、甲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休息、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服务人员当年超过 3 日的病、事假及公休假，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以安排。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合法的服务要求。

6.2、乙方应与乙方拟派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乙方负责所有相关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服务人员办理一切提供服

务所需的证件和手续)，确保甲方合法用工。

6.3、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职业道德、相关法律法规等。

6.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资质证明、乙方与服务员工所订立的劳动合同内容。

6.5、乙方应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并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6.6、乙方须在向甲方提供服务前，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证件和资质审核，以保证该等人员的相关信息和证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乙方须审核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必要的证件和证明，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存档，供甲方监督检查。

6.7、服务人员在甲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内和相关要求进行申报，相关申报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6.8、服务人员申请离开甲方，或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导致服务人员离开甲方，乙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及时根据甲方用工需求补充其他服务人员作为新的服务人员。如服务人员无故、未经通知离开甲方岗位，乙方须在一周内补充服务人员，未按要求补充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该等违约金。

6.9、乙方拟派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无论何种形态，无论是否获得注册或登记）为甲方所有。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7.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7.2、本合同到期前，若双方未对续约达成一致意见，则到期即自动终止。

7.3、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一方应配合撤回服务人员并在解除生效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履约。

7.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明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2、若甲方迟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天，甲方仍不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服务人员撤回，由此给乙

方及服务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8.3、若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由于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法院受理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

第十条：附则

10.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10.2、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发标文件、投标文件、附则等。

10.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瀍河区自立南街66号

法定代表人：潘晓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6351110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署日期：2026年4月9日

乙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92号

法定代表人：蔡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4961112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帐号：379901005410001

签署日期：2026年4月9日